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1/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检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一（1936—1938）

关于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成后宣传内容的指示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洛甫、毛泽东致周恩来、林伯渠等）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周、林并告博古、剑英、汉年、胡服、云逸、觉哉（由林转）及朱、彭、任、林、聂、贺、关、刘、张[1]诸同志：

甲、你们谈话请根据下列诸点：

一、我们宣言及蒋氏谈话宣布了统一战争[线]的成功。建立了两党团结救国的必要基础

二、这个宣言不但将成为两党团结的方针，而且将成为全国国民大团结的根本方计。中华民族之复兴，日本帝国主义之打倒，将于今后的两党团结与全国团结得到基础。

三、蒋谈话指出了团结救国的深切意义，确定了共产党在全国的合法地位，发出了“与全国国民澈底更始”的诺言。但还表现着自大主义精神，缺乏自我批评，未免遗憾。今后问题是澈底实现三民主义及与三民主义相符合的中共提出的十大纲领。

四、宣言是三月四日起草的，五月十五交付的[2]，九月二十二日发表的。

洛甫、泽东

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注释

[1] 指秦邦宪，叶剑英、潘汉年、张云逸、谢觉哉、朱德、彭德怀、任弼时、林彪、聂荣臻、贺龙、关向应、刘伯承、张浩。

[2] “三月”、“五月”均应为“七月”。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